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青岛勇进游泳俱乐部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崂山教体局的小学四年级学生普及游泳运动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微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学四年级学生普及游泳运动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勇进游泳俱乐部，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7.32万元，资产总额为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